

#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年05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06月24日8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1年0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02日91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1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3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4年0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5月25日93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6年0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24日95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6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2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9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6月15日100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4年09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非兼任系所主管者）推選委員；有系有所保障名額二名，有所無系保障名額一名，均需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不佔所屬系所名額，以上共計十人；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若各系（所）專任教授不足者，由該系（所）自本院相關系所教授推選產生。如系所推選人數仍不足時，以實際推選人數組成之。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本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院教師聘任複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代表列席說明。

系（所）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本會複審，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因故或遇有迴避情形，無法召集主持會議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產生。

若院長兼任或代理所屬系（所）主管時，該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應由該系（所）務會議另行推選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重複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